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47號

原　　告　莊春陽
　　郭招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　　告　國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營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莊春陽、郭招治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伍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莊春陽、郭招治以新臺幣捌佰柒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莊春陽、郭招治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及自民國107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具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二人2,650 萬元，及自107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20%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6 年9 月28日向原告二人借款2,500 萬元，並簽訂借款合約書，約定月息3 分（即每月利率3%之利息），借款期限自106 年9 月30日起至民國107 年9 月29日止，被告應於借款期限屆滿時返還本金2,500 萬元予原告，並按月給付利息，惟被告自107 年6 月30日起即未按月給付利息予原告，計至借款期限107 年9 月29日止，共3 個月，依民法第205 條規定，以最高週年利率20% 計算，此3 個月利息為125 萬元（計算方式25,000,000Ｘ20% ÷12Ｘ3 ＝1,250,000 ）。又被告未於107 年9 月29日期限屆滿時清償借款2,500 萬元予原告二人，自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本金2,500 萬元及已到期之3 個月利息125 萬元，合計2,650 萬元，及其中借款本金2,500 萬元自107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借款合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文第1 、2 項所示，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合約書、面額2,500 萬元之本票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核屬相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率，無請求權；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借款合約書第2條約定：借款金額2,500萬元，利息為月息三分，借款期限自106年9月30日起至107年9月29日止，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被告向原告借款2,500萬元，應每月支付利息3分即每月利息3%，並應於107年9月29日清償借款。惟兩造約定每月利息3%即週年利率36%（計算式：3%X12＝36%），依民法第205條規定，對於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之利息，原告無請求權，則原告請求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基上，原告主張上開借款清償期日已屆至，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107年9月29日止，共3個月之到期利息，以週年利率20%計算為125萬元（計算方式25,000,000X20%÷12X3＝1,250,000），及給付借款本金2,500萬元，合計2,625萬元，均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借款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25萬元，及其中2,500萬元自107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孫超凡